

杭州富阳韧霸机械有限公司
新建年生产叉车及其他装卸机械、叉车属具及工
程机械零部件 5000 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与评价报告

建设单位：杭州富阳韧霸机械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杭州富阳韧霸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英英

建设地址：杭州富阳区银湖街道受降村大树下

联系电话：13868185611

编制单位：浙江禹达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宇

编制人：樊懿轩

审核人：俞丽丽

单位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 96 号 3 幢 803 室

联系电话：0571-63312650

检测单位：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建斌

单位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银湖街道富闲路
9 号银湖创新中心 11 号二层 254 室

联系电话：0571-56671118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3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20
附件一：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I
附件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II
附件三：环评批复.....	III
附件四：验收检测报告	V
附件五：排污许可登记.....	XII
附图一：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XIII

杭州富阳韧霸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生产叉车及其他装卸机械、叉车属具及工程机械零部件
5000 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与评价报告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生产叉车及其他装卸机械、叉车属具及工程机械零部件 5000 件				
建设单位名称	杭州富阳韧霸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迁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杭州富阳区银湖街道受降村大树下				
主要产品名称	叉车及其他装卸机械、叉车属具及工程机械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叉车及其他装卸机械、叉车属具及工程机械零部件 5000 件/a				
实际生产能力	叉车及其他装卸机械、叉车属具及工程机械零部件 5000 件/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9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9 年 10 月		
试生产时间	2009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2 月 7 日~12 月 1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富阳分局（原富阳 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 元）	6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8	比例	3%
实际总概算（万 元）	60	环保投资（万元）	1.8	比例	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1 月）；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8、《杭州富阳韧霸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生产叉车及其他装卸机械、叉车属具及工程机械零部件 5000 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2009 年 11 月）； 9、《关于富阳韧霸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生产叉车及其他装卸机械、叉车属具及工程机械零部件 5000 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富阳市环境保护局，富环开发[2009]716 号，2009 年 11 月 23 日）。 10、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1Y120026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抛丸粉尘，污染物以颗粒物计，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1-1。

表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酸洗、磷化等表面处理工艺，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排入标准》（DB33/T1196-2020）中表 1 的限值要求（BOD₅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的要求）后纳入银湖街道受降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排放。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1-2、1-3。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纳入市政雨水管网。

表1-2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排入标准（DB33/T1196-2020）

单位：mg/L，除pH外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水质指标最高浓度限值
1	pH 值	6~9
2	SS	200
3	COD _{Cr}	450
4	NH ₃ -N	40
5	总磷	7

表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三级标准浓度限值
1	BOD ₅	300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详见表 1-3。

表1-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参数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	50

	4、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0.0203t/a、NH₃-N:0.0030t/a。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新建年生产叉车及其他装卸机械、叉车属具及工程机械零部件 5000 件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杭州富阳韧霸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杭州富阳区银湖街道受降村大树下

总投资：60 万元

杭州富阳韧霸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位于杭州富阳区银湖街道受降村大树下，从事叉车及其他装卸机械、叉车属具及工程机械零部件生产，2009 年 11 月编制《杭州富阳韧霸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生产叉车及其他装卸机械、叉车属具及工程机械零部件 5000 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关于杭州富阳韧霸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生产叉车及其他装卸机械、叉车属具及工程机械零部件 5000 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富环开发[2009]716 号）。

该项目于 2009 年 10 月开始开工建设，于 2009 年 12 月竣工，各项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目前，产能为年产叉车及其他装卸机械、叉车属具及工程机械零部件 5000 件/a，项目占地面积 460 平方米，拥有员工 15 人，实行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堂。

2.2 产品方案

表 2-1 现有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叉车及其他装卸机械、叉车属具及工程机械零部件	5000 件/a

2.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3.1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1	锯床	--	1 台	1 台	一致
2	车床	6140	1 台	1 台	一致
3	抛丸机	--	1 台	1 台	一致
4	二氧化碳保护焊	--	3 台	3 台	一致
5	油压机	--	1 台	1 台	一致

2.3.2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相较环评
----	--------	--------	------	------

1	钢材	250t/a	250t/a	一致
2	零配件	5000 套/a	5000 套/a	一致
3	实心焊丝	150kg/a	150kg/a	一致

2.3.3 水平衡图

本项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现公司有职工 15 人，用水系数取 50L/d.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0.75t/d，排水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75t/d，年污水产生量为 202.5t/a。未设置食堂，故无食堂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纳入银湖街道受降村的污水管网。水平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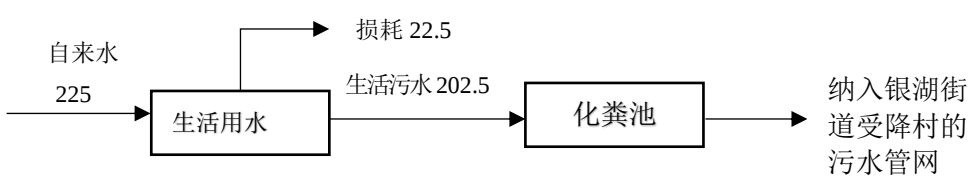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单位 t/a）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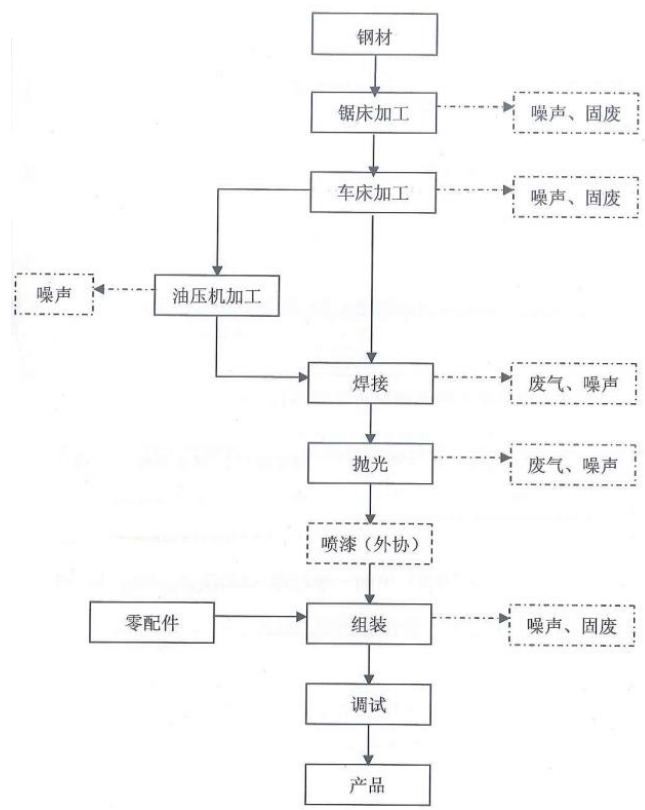


图 1-1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原料经过简单的加工、焊接、抛丸后制成半成品，由外协单位喷漆后与零部件组装、调试后即成成品，整个生产工艺流程不涉及电镀、酸洗、磷化等表面处理工艺。

2.5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生产设备等无明显变更，与环评审批一致。

2.6 总量控制

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考虑 COD_{Cr} 、氨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排入标准》（DB33/T1196-2020）中表1的限值要求（ BOD_5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的要求）后，纳入银湖街道受降村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2015）中一级标准后排放。

废水排放量为202.5t/a，COD排放浓度为60mg/L，氨氮排放浓度为15mg/L，因此， COD_{Cr} 排放量为0.012t/a，氨氮排放量为0.003t/a。依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浙环发[2014]197号），“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现公司有职工 15 人，用水系数取 50L/（d·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0.75t/d，排水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75t/d，年污水产生量为 202.5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排入标准》（DB33/T1196-2020）中表 1 的限值要求（BOD₅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的要求）后，纳入银湖街道受降村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2015）中一级标准后排放。生活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COD_{Cr}、NH₃-N。废水排放量为 202.5t/a，COD 排放浓度为 60mg/L，氨氮排放浓度为 15mg/L，因此，COD_{Cr}排放量为 0.012t/a，氨氮排放量为 0.003t/a。

3.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和抛丸粉尘。

①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烟尘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企业在车间内安装机械通风装置，确保通风频率不小于 6 次/h，将其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②抛光粉尘

本项目抛光粉尘经设备配备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空达标排放。

表 3-1 项目废气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二氧化碳保护焊（焊接烟尘）	颗粒物	要求企业在生产车间内安装机械通风装置，确保通风频率不小于 6 次/h，将其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企业在生产车间内安装机械通风装置，加强车间内的通风。
2	抛光机（抛丸粉尘）	颗粒物	经设备配备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空达标排放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空达标排放

3.1.3 噪声

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如下：

①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确保处于正常运行状况下，以防止设备不正常运行引起的噪声排放；

- ②对于高噪声设备（锯床、油压机）采取隔震垫等噪声降噪措施，隔声量一般可达 5dB；
- ③生产期间关闭门窗；
- ④加强完善企业管理制度，加强员工教育，安全文明生产。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产固废、生活垃圾。

- ①生产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和收集的粉尘，经厂方收集后外卖给回收单位；
- ②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卫生填埋。

表3-2 项目固废来源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来源	类别	危废代码	实际产生量（t/a）	环评、整治提升要求	实际处理方式
1	边角料	生产	一般固废	--	12.5	出售综合利用 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致
2	粉尘	生产		--	0.2475		
3	生活垃圾	生活		--	2.25		

3.1.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6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1.8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3%，具体见表3-3。

表3-3 环境保护投资一览表

项目	内容及规模	投资（万元）
废气	机械通风装置	1.0
固废	固废收集装置、清运费等	0.2
噪声	设备定期维修、隔声减噪措施	0.6
合计		1.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4.1.1 主要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 （2）大气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产车间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以无组织形式外排，建议企业在车间内安装机械通风装置，加强通风换气，降低对车间环境的影响；项目抛丸机产生的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后通过专用烟道高空排放。经预测，焊接烟尘的无组织排放速率和浓度和抛丸粉尘的有组织排放速率及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经预测，项目 2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在采取相应的隔声减噪措施后，可确保厂界噪声外排值对周围环境的直接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固废为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其中生产固废主要为边角料、粉尘，均属一般固废，出售给相关废旧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1.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原富阳市环境保护局）（富环开发[2009]716 号）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杭州富阳韧霸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的《富阳韧霸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生产叉车及其他装卸机械、叉车属具及工程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由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负责编制完成的报告表对本项目工程分析较全面，污染因子及源强分析较清楚，评价目的明确，评价重点突出，评价范围和保护目标合适，所选用的评价标准正确，符合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要求。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可以作为项目建设和企业日后经营管理的依据之一。我局同意你公司新建年生产叉车及其他装卸机械、叉车属具及工程机械零部件项目在富阳市受降镇受降村（大树下）租用杭州恒通电信设备有限公司空闲厂房进行建设。该项目占地面积 460 平方米；计划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主要生产设备为锯床 1 台、车床 1 台、抛丸机 1 台、二氧化碳保护焊 3 台、油压机 1 台。
--

二、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对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逐条落实，确保环保污染治理资金的到位和明确有专人负责企业的环保管理工作。各污染因子经处理达到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要求。

三、项目建设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本项目污水防治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现有污水处理系统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排放，一旦该区域具备纳管条件，则项目外排污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作纳管处理。本项目喷漆工艺外协加工，不得自行设置酸洗、磷化等其他金属表面处理工艺。

四、项目建设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工艺，严格按照清洁生产要求落实生产工艺、设计布局、操作管理等工作。生产车间应布置合理，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低能耗的生产设备并采取相应的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并自觉处理协调好与周边企业的关系。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类工业固废必须妥善收集、综合处置，不得随意倾倒、焚烧或填埋。

五、本项目建设过程必须认真落实废气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排放。焊接废气，企业必须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工作，同时员工在工作时做好防护措施。

六、本项目被列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一般跟踪管理项目，你公司必须自该项目审批之日起每隔三个月向我局富春江环境保护所申报一次，直至竣工验收，只有在环保设施通过我局竣工验收后主体工程才能正式投入生产，要试生产须报我局同意后方可进行。

4.2 本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4-1 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地址位于杭州富阳区银湖街道受降村大树下。项目具体情况为：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建筑面积 460 平方米，年产叉车及其他装卸机械、叉车属具及工程机械零部件 5000 件/a。	已落实。 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地址位于杭州富阳区银湖街道受降村大树下。项目具体情况为：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建筑面积 460 平方米，年产叉车及其他装卸机械、叉车属具及工程机械零部件 5000 件/a。

废水	生活污水经出租方现有污水处理系统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银湖街道受降村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排入标准》（DB33/T1196-2020）后排放。
废气	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排放。焊接废气，企业必须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工作，同时员工在工作时做好防护措施。	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后 15m 高空排放。焊接废气无组织排放，企业加强了车间的通风换气工作，同时员工在工作时做好防护措施。
噪声	生产车间应布置合理，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低能耗的生产设备并采取相应的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并自觉处理协调好与周边企业的关系。	已落实。 监测日，厂界东、南、西、北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固废	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类工业固废必须妥善收集、综合处置，不得随意倾倒、焚烧或填埋。	已落实。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其他一般固废由物资单位回收处理。

4.3 本项目企业信访与环保处罚情况

企业生产过程中无信访记录。

2016 年 9 月 8 日，企业尚未进行验收，因违反环评、三同时制度被富阳区环保局责令停止生产并罚款（富环罚[2016]243 号）

2018 年，企业违法使用喷漆生产线，并将产生的危险废物随意堆放，被富阳区环保局以“随意堆放危险废物”名目罚款（富环罚[2018]78 号）。企业经整改后取消喷漆工艺，调整为外协喷漆，与环评审批一致。经富阳区环保局富春江环保所后期回访，企业现场已取消喷漆场所，整改符合要求。

企业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183697077728X001Z），并进行重新生产，此后无环境违法处罚和投诉情况。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和分析方法根据《浙江省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分析方法执行。

样品的采集、运输、贮存及实验室分析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要求进行。监测人员经过须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须经过计量部门核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上风向○001	颗粒物	监测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下风向○002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下风向○003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下风向○004		
	有组织废气监测进口 ◎005		
	有组织废气监测进口 ◎006		
噪声	厂界东▲1#	噪声	昼间监测1次/天, 连续监测2天
	厂界南▲2#		
	厂界西▲3#		
	厂界北▲4#		

2021 年 12 月 07 日-2021 年 12 月 08 日	2021 年 12 月 09 日-2021 年 12 月 10 日

注：○为废气测点位置，▲为厂界噪声测点，◎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7-2。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1. 12. 07	东北	2. 6	16. 1	102. 8	晴
2021. 12. 08	东北	2. 8	16. 5	102. 8	晴
2021. 12. 09	东北	2. 6	15. 8	102. 8	晴
2021. 12. 10	东北	2. 1	16. 8	102. 8	晴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实际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监测日产量			
				12 月 7 日	12 月 8 日	12 月 9 日	12 月 10 日
叉车及其他装卸机械、叉车属具及工程机械零部件	叉车及其他装卸机械、叉车属具及工程机械零部件 5000 件/a	叉车及其他装卸机械、叉车属具及工程机械零部件 5000 件/a	叉车及其他装卸机械、叉车属具及工程机械零部件 17 件/d	叉车及其他装卸机械、叉车属具及工程机械零部件 14 件/a	叉车及其他装卸机械、叉车属具及工程机械零部件 14 件/a	叉车及其他装卸机械、叉车属具及工程机械零部件 214 件/a	叉车及其他装卸机械、叉车属具及工程机械零部件 14 件/a
生产负荷				82%	82%	82%	82%

注: 本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厂界东侧 001	厂界南侧 002	厂界西侧 003	厂界北侧 004	限值
1	12.7	颗粒物	mg/m ³	0.128	0.232	0.234	0.235	1.0
2				0.140	0.240	0.228	0.244	1.0
3				0.136	0.222	0.240	0.250	1.0

杭州富阳韧霸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生产叉车及其他装卸机械、叉车属具及工程机械零部件
5000 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与评价报告

1	12.8	颗粒物	mg/m ³	0.121	0.223	0.252	0.230	1.0
2				0.131	0.235	0.239	0.238	1.0
3				0.141	0.240	0.249	0.245	1.0

(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 7-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与频次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d.m³/h)
抛丸废气 颗粒物 (进口)	06-01	1	45.0	0.0392	871
		2	41.7	0.0356	854
		3	42.4	0.0362	853
平均值			43.0	0.0370	859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与频次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d.m³/h)
抛丸废气 颗粒物 (进口)	06-02	1	47.2	0.0427	904
		2	44.3	0.0403	910
		3	43.0	0.0309	908
平均值			44.8	0.0380	907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与频次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d.m³/h)
抛丸废气 颗粒物 (出口)	06-01	1	2.7	0.00193	716
		2	2.2	0.00145	657
		3	3.5	0.00236	673
平均值			2.8	0.00191	682
评价标准			120	1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与频次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d.m³/h)
抛丸废气 颗粒物 (出口)	06-02	1	3.0	0.00214	714
		2	2.4	0.00167	697
		3	3.3	0.00231	701
平均值			2.9	0.00204	704
评价标准			120	3.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3) 监测结果分析

无组织废气测点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为 0.252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5mg/m³、排放速率为 0.00236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93.5%，工业粉尘年排放总量为 0.0057t/a。

7.2.2 噪声

（1）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1.12.7）	第二周期（2021.12.8）
	昼间	昼间
1#	56.1	56.7
2#	56.7	56.5
3#	55.9	57.2
4#	56.6	57.2
标准限值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噪声单位为 dB(A)。		

（2）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7.2dB(A)，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区昼间 60dB(A)的排放限值要求。

7.2.3 废水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见表 7-6。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19.04.17）				第二周期（2019.04.18）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0	7.1	7.1	7.0	7.0	7.1	7.0	7.0	6~9	达标
	水温	17.8	18.0	17.9	18.4	17.8	18.0	17.4	17.5	3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7	72	83	84	76	81	87	82	450	达标
	氨氮	2.97	2.49	3.37	2.83	3.93	3.17	2.78	2.95	40	达标
	总磷	0.15	0.13	0.18	0.14	0.15	0.14	0.18	0.12	7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9	16.7	19.0	18.6	17.3	18.1	18.9	19.6	300	达标
	悬浮物	27	22	24	23	25	21	23	24	200	达标
注：pH 单位为无量纲，水温单位为℃，其他项目浓度单位为 mg/L。											

监测日，生活污水排口所测参数 pH 值为 7.0~7.1、水温为 17.4~18.4℃、COD_{Cr} 为 72~87mg/L、氨氮为 2.49~3.93mg/L、总磷为 0.12~0.18mg/L、悬浮物为 21~27mg/L，均符合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排入标准》（DB33/T1196-2020）中表 1 的限值要求，BOD₅ 为 16.7~19.6mg/L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7.2.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杭州富阳韧霸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生产叉车及其他装卸机械、叉车属具及工程机械零部件 5000 件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基本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其营运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有效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废气监测结论

组织废气测点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为 $0.252\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236\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8.1.2 生活污水排放评价

监测日，生活污水排口所测参数 pH 值为 7.0~7.1、水温为 $17.4\sim 18.4^\circ\text{C}$ 、 COD_{Cr} 为 $72\sim 87\text{mg}/\text{L}$ 、氨氮为 $2.49\sim 3.93\text{mg}/\text{L}$ 、总磷为 $0.12\sim 0.18\text{mg}/\text{L}$ 、悬浮物为 $21\sim 27\text{mg}/\text{L}$ ，均符合《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排入标准》（DB33/T1196-2020）中表 1 的限值要求， BOD_5 为 $16.7\sim 19.6\text{mg}/\text{L}$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8.1.3 噪声污染物排放评价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7.2\text{dB}(\text{A})$ ，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区昼间 $60\text{dB}(\text{A})$ 的排放限值要求。

8.1.4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表8-1 项目固废来源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来源	类别	危废代码	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整治提升要求	实际处理方式
1	边角料	生产	一般固废	--	12.5	出售综合利用	一致
2	粉尘	生产		--	0.2475		
3	生活垃圾	生活		--	2.25	由环卫部门清运	

8.1.5 排放总量统计结果

表 8-2 项目总量控制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审批总量指标 (t/a)	实际排放量 (t/a)	备注
COD_{Cr}	0.0203	0.012	环评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计算，现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2015）计算
$\text{NH}_3\text{-N}$	0.0030	0.003	

8.2 综合结论

杭州富阳韧霸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生产叉车及其他装卸机械、叉车属具及工程机械零部件 5000 件项目已办理环评、审查等手续。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组织落实。验收监测结果显示：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测量值、厂界大气无组织废气、有

组织废气、生活污水测量值均符合污染物相关排放标准。据此，我认为本报告可用于提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8.3 验收监测建议

（1）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降低噪声污染，确保噪声达标。项目在运行期间，应按环评批复要求。

（4）加强固体废物的储存管理，防止二次污染事故发生。

（5）业主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杭州富阳初霸机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裴洽夫

项目经办人：刘英英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年生产叉车及其他装卸机械、叉车属具及工程机械零部件 5000 件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杭州富阳区银湖街道受降村大树下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83 机械零部件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 ☐ 迁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叉车及其他装卸机械、叉车属具及工程机械零部件 5000 件/a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叉车及其他装卸机械、叉车属具及工程机械零部件 5000 件/a		环评单位	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原富阳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富环开发[2009]7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9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09 年 12 月		排污许可申领时间	2020 年 8 月 1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禹达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	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		所占比例（%）	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0.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杭州富阳初霸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83697077728X		验收时间	2021 年 12 月 7 日-2021 年 12 月 10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12						
	氨氮							0.003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0057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一：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697077281X	
名 称	杭州富阳初霸机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杭州富阳区银湖街道受降村大树下
法定代表人	刘美英
注 册 资 本	壹佰伍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9年12月03日
营 业 期 限	2009年12月03日至2029年12月02日
经 营 范 围	生产、销售：叉车及其他装卸机械、 叉车属具及工程机械零部件。 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说 明： 1、本营业执照于2021年09月22日15时26分15秒 由刘美英(法定代表人)留存(打印) 2、数字签名：AC2FA1B9K5g943ps0SS0U71ID1Y5/Od9u1aa9ThqNPmJ 1u6ZaJhAP+Icc28PaJ+FAggs++04b058cc3DnCgcCTshDm/EL381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登 记 机 关	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03 月 15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杭州富阳初霸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生产叉车及其他装卸机械、叉车属具及工程机械零部件
5000 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与评价报告

附件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刘梦美

附件三：环评批复

富阳市环境保护局 ()

批复

富环开发 (2009) 716 号

关于富阳韧霸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生产叉车及其他装卸机械、叉车属具及工程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富阳韧霸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的《富阳韧霸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生产叉车及其他装卸机械、叉车属具及工程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由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负责编制完成的报告表对本项目工程分析较全面，污染因子及源强分析较清楚，评价目的明确，评价重点突出，评价范围和保护目标合适，所选用的评价标准正确，符合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要求。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可以作为项目建设和企业日后经营管理的依据之一。我局同意你公司新建年生产叉车及其他装卸机械、叉车属具及工程机械零部件项目在富阳市受降镇受降村（大树下）租用杭州恒通电信设备有限公司空闲厂房进行建设。该项目占地面积 460 平方米；计划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主要生产设备为锯床 1 台、车床 1 台、抛丸机 1 台、二氧化碳保护焊 3 台、油压机 1 台。

二、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对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逐条落实，确保环保污染治

杭州富阳初霸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生产叉车及其他装卸机械、叉车属具及工程机械零部件
5000 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与评价报告

理资金的到位和明确有专人负责企业的环保管理工作。各污染因子经处理达到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要求。

三、项目建设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本项目污水防治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现有污水处理系统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排放,一旦该区域具备纳管条件,则项目外排污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作纳管处理。本项目喷漆工艺外协加工,不得自行设置酸洗、磷化等其他金属表面处理工艺。

四、项目建设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工艺,严格按照清洁生产要求落实生产工艺、设计布局、操作管理等工作。生产车间应布置合理,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低能耗的生产设备并采取相应的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并自觉处理协调好与周边企业的关系。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类工业固废必须妥善收集、综合处置,不得随意倾倒、焚烧或填埋。

五、本项目建设过程必须认真落实废气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排放。焊接废气,企业必须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工作,同时员工在工作时做好防护措施。

六、本项目被列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一般跟踪管理项目,你公司必须自该项目审批之日起每隔三个月向我局富春江环境保护所申报一次,直至竣工验收,只有在环保设施通过我局竣工验收后主体工程才能正式投入生产,要试生产须报我局同意后方可进行。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抄送:市发改局、市经贸局,受降镇,富春江环保所,陆洪勤副市长。

附件四：验收检测报告



普洛赛斯 PROCESS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1Y120026 号

检验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_____环保验收检测_____

样品名称_____废气、废水、噪声_____

委托单位_____杭州富阳韧霸机械有限公司_____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富阳初霸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生产叉车及其他装卸机械、叉车属具及工程机械零部件
5000 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与评价报告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文件编号: PLSS.PF(5)-36-01

报告编号: 2021Y120026

共 6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废气、废水、噪声		样品编号	21Y120026	
委托单位	杭州富阳初霸机械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受降村大树下	
受检单位	杭州富阳初霸机械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受降村大树下	
来样方式	本公司负责采样		样品数量	68 个	
检测地点	公司实验室及现场检测		采/送日期	2021 年 12 月 07 日~2021 年 12 月 10 日	
接收日期	2021 年 12 月 07 日~2021 年 12 月 10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12 月 07 日~2021 年 12 月 13 日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T 828-2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崂应 3012H-D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FA2004B 电子天平、AUW120D 电子天平、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772G 可见分光光度计、PHBJ-260 便携式 pH 计、LB-901 COD 恒温加热器、生化培养箱 250-B				
评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排入标准》（DB33/T1196-2020）				

杭州富阳初霸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生产叉车及其他装卸机械、叉车属具及工程机械零部件
5000 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与评价报告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文件编号: PLSS.PF(5)-36-01

报告编号: 2021Y120026

共 6 页 第 2 页

评价结论	检测结果表明: 杭州富阳初霸机械有限公司在正常工况下, 1、抛丸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2、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3、废水排放口 pH 值、水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排入标准》(DB33/T1196-2020) 表 5.2.1 中的限值要求; 4、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区限值要求。 (检验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21 年 12 月 14 日
编制人: 祝 萍	审核人: 陈 明 批准人: 王文 强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文件编号: PLSS.PF(5)-36-01

报告编号: 2021Y120026

共 6 页 第 3 页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1 年 12 月 07 日	东北	2.6	16.1	102.8	晴
2021 年 12 月 08 日	东北	2.8	16.5	102.8	晴
2021 年 12 月 09 日	东北	2.6	15.8	102.8	晴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东北	2.1	16.8	102.8	晴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测试断面	/	抛丸废气进口 005					
2	测试时间	/	2021 年 12 月 09 日			2021 年 12 月 10 日		
3	净化设备	/	/					
4	排气筒高度	m	/					
*5	废气温度	℃	37	37	37	37	37	37
*6	废气流速	m/s	5.3	5.2	5.1	5.5	5.6	5.4
*7	实测废气量	m³/h	930	919	911	972	981	980
*8	标干态废气量	N. d. m³/h	871	854	853	904	910	908
9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45.0	41.7	42.4	47.2	44.3	43.0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92×10 ⁻²	3.56×10 ⁻²	3.62×10 ⁻²	4.27×10 ⁻²	4.03×10 ⁻²	3.09×10 ⁻²

注：1. 有*为现场测试值，下同；
2. 本次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由委托方确定，下同；
3. 排放控制限值由委托方提供，下同；
4. 抛丸废气进口颗粒物的检测采用《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的方法。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1	测试断面	/	抛丸废气排放口 006							/
2	测试时间	/	2021 年 12 月 09 日			2021 年 12 月 10 日				
3	净化设备	/	布袋							
4	排气筒高度	m	15							
*5	废气温度	℃	15	15	14	16	17	17		
*6	废气流速	m/s	4.4	4.0	4.1	4.4	4.3	4.4		
*7	实测废气量	m³/h	770	707	724	774	743	756		
*8	标干态废气量	N. d. m³/h	716	657	673	714	697	701		
9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2.7	2.2	3.5	3.0	2.4	3.3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93×10 ⁻³	1.45×10 ⁻³	2.36×10 ⁻³	2.14×10 ⁻³	1.67×10 ⁻³	2.31×10 ⁻³	3.5	
注：抛丸废气排放口颗粒物的检测采用《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的方法。										

杭州富阳初霸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生产叉车及其他装卸机械、叉车属具及工程机械零部件
5000 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与评价报告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文件编号: PLSS.PF(5)-36-01

报告编号: 2021Y120026

共 6 页 第 4 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2 月 07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厂界东侧 001	颗粒物	mg/m ³	0.128	0.140	0.136	1.0
厂界南侧 002	颗粒物	mg/m ³	0.232	0.240	0.222	1.0
厂界西侧 003	颗粒物	mg/m ³	0.234	0.228	0.240	1.0
厂界北侧 004	颗粒物	mg/m ³	0.235	0.244	0.250	1.0

注: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采用《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的方法, 下同。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2 月 08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厂界东侧 001	颗粒物	mg/m ³	0.121	0.131	0.141	1.0
厂界南侧 002	颗粒物	mg/m ³	0.223	0.235	0.240	1.0
厂界西侧 003	颗粒物	mg/m ³	0.252	0.239	0.249	1.0
厂界北侧 004	颗粒物	mg/m ³	0.230	0.238	0.245	1.0

杭州富阳初霸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生产叉车及其他装卸机械、叉车属具及工程机械零部件
5000 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与评价报告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文件编号: PLSS.PF(5)-36-01

报告编号: 2021Y120026

共 6 页 第 5 页

废 水 检 测 结 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2 月 07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限值
			检测值	平行样				
污水排 放口 007	*pH 值	/	7.0	/	7.1	7.1	7.0	6~9
	*水温	℃	17.8	/	18.0	17.9	18.4	35
	化学需氧量	mg/L	87	89	72	83	84	450
	氨氮	mg/L	2.97	2.95	2.49	3.37	2.83	40
	总磷	mg/L	0.15	0.17	0.13	0.18	0.14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7.9	/	16.7	19.0	18.6	/
	悬浮物	mg/L	27	/	22	24	23	200

废 水 检 测 结 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12月08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限值
污水排放口 007	*pH 值	/	7.0	7.1	7.0	7.0	6~9
	*水温	℃	17.8	18.0	17.4	17.5	35
	化学需氧量	mg/L	76	81	87	82	450
	氨氮	mg/L	3.93	3.17	2.78	2.95	40
	总磷	mg/L	0.15	0.14	0.18	0.12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7.3	18.1	18.9	19.6	/
	悬浮物	mg/L	25	21	23	24	200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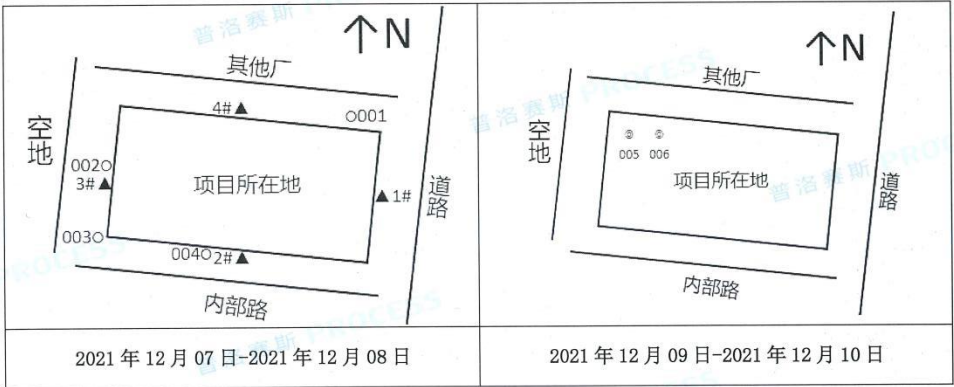
文件编号: PLSS.PF(5)-36-01
报告编号: 2021Y120026

共 6 页 第 6 页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	时间	单位 dB (A)						限值
		L_{eq}	L_{10}	L_{50}	L_{90}	L_{max}	L_{min}	
1#	2021-12-07 10:34:07	56.1	59	55	50	67.9	47.8	60
2#	2021-12-07 10:38:57	56.7	59	55	53	65.7	47.3	60
3#	2021-12-07 10:46:13	55.9	58	55	53	66.9	49.3	60
4#	2021-12-07 10:53:35	56.6	59	55	53	65.3	46.7	60
1#	2021-12-08 10:30:55	56.7	59	56	54	65.3	47.4	60
2#	2021-12-08 10:36:07	56.5	59	55	53	66.5	45.8	60
3#	2021-12-08 10:41:17	57.2	59	56	54	66.5	48.9	60
4#	2021-12-08 10:48:33	57.2	60	56	54	66.2	47.1	60
以下空白								

采样布点示意图:



注: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 报 告 结 束 *****

附件五：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183697077728X001Z

排污单位名称：杭州富阳初霸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杭州富阳区银湖街道受降村大树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697077728X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8月10日	
有效期：2020年08月10日至2025年08月09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图一：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放浓度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测点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为 $0.252\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后，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236\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93.5%。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东、南、西、北昼夜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边角料和收集的粉尘经厂方收集后外卖给回收单位；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5. 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处理；抛丸粉尘排放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固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故，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杭州富阳韧霸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生产叉车及其他装卸机械、叉车属具及工程机械零部件5000件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基本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项目已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2. 建设单位应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落实专门人员管理，确保各污染物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
3. 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健全各类环境保护台账。
4.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完善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验收组签到表。

杭州富阳韧霸机械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7日

沈永成 丁磊

余世法 林伟 冯家 樊晓轩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核实相关资料，项目建设地址、规模、性质、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原审批环评和批复基本一致。

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要求，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排入标准》(DB33/T1196-2020)中表1的限值要求(BOD₅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表4第二类污染物中三级标准的要求)后纳管，最后经银湖街道受降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2015)中的一级标准后排放。

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目前厂区设置有1个雨水排放口和1个污水总排口。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抛丸粉尘。

焊接烟尘以组织形式排放，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措施；抛丸粉尘经收集后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最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企业生产时关闭门窗，经围墙和大门进行隔声降噪，夜间不生产；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有：生活垃圾、边角料和收集的粉尘。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边角料和收集的粉尘经厂方收集后外卖给回收单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7-10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普洛赛斯检字第2021Y120026），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为82%，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抛丸粉尘经收集后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对颗粒物平均去除率为93.5%。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所测参数pH值为7.0~7.1、水温为17.4~18.4℃、COD_{Cr}为72~87mg/L、氨氮为2.49~3.93mg/L、总磷为0.12~0.18mg/L、悬浮物为21~27mg/L，均符合《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排入标准》(DB33/T1196-2020)中表1的限值要求，BOD₅为16.7~19.6mg/L，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

验收监测丁磊 2 俞佳 林草 陈宏 樊磊

杭州富阳韧霸机械有限公司
新建年生产叉车及其他装卸机械、叉车属具及工程机械零部件 5000 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2月27日，杭州富阳韧霸机械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杭州富阳韧霸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生产叉车及其他装卸机械、叉车属具及工程机械零部件5000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邀请相关单位及行业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会前专家和代表对本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环境监测单位以及其他单位的汇报，并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富阳区银湖街道受降村大树下。

建设性质：新建（补办）

审批建设规模：年生产叉车及其他装卸机械、叉车属具及工程机械零部件5000件。

实际建成规模：年生产叉车及其他装卸机械、叉车属具及工程机械零部件5000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杭州富阳韧霸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位于杭州富阳区银湖街道受降村大树下，从事叉车及其他装卸机械、叉车属具及工程机械零部件生产。2009年11月委托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杭州富阳韧霸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生产叉车及其他装卸机械、叉车属具及工程机械零部件5000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09年11月23日由原富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批复文号：富环评[2009]716号。

2016年9月8日，企业未进行验收，因违反环评“三同时”制度被富阳区环保局责令停止生产并罚款（富环罚[2016]243号）；2018年，企业违法使用喷漆生产线，并将产生的危险废物随意堆放，被富阳区环保局以“随意堆放危险废物”名目罚款（富环罚[2018]78号）。企业经整改后取消喷漆工艺，调整为外协喷漆，与环评审批一致。经富阳区环保局富春江环保所后期回访，企业现场已取消喷漆场所，整改符合要求。

企业于2020年8月10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183697077728X001Z），并重新进行生产。

（三）投资情况

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杭州富阳韧霸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生产叉车及其他装卸机械、叉车属具及工程机械零部件5000件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本次验收为整体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人：丁磊 俞建 林学 汪 樊晓研

杭州富阳初霸机械有限公司

新建年生产叉车及其他装卸机械、叉车属具及工程机械零部件

5000 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验收组	姓 名	单 位	联系电话	备 注
验收负责人	朱红中	杭州富阳初霸机械有限公司	13868185611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验收参加人员	丁磊	浙江迪太子	13958056597	专 家
	俞世清	杭州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13858106082	专 家
	柯荣引	省生态环境科学学会	13858119848	专 家
	沈震	杭州清岳基斯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666717171	
	樊晓环	浙江高安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657177213	